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子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子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561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098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
01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  
03 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依刑事訴訟法  
04 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然受刑人  
05 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 
06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8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2 附繕本）

13 附表：受刑人黃子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14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17日上午8時 30分許至同年月18日 上午8時30分許間之某 時許	113年4月2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2665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3413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561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561 號

(續上頁)

01

		號	號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6日	113年10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6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574號